

2025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函〔2025〕11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20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2025年度校外评审各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对象

凡与我校正式建立人事劳动关系且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，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件的，可按规定申报职称。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申报：

（一）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）。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，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除外。

（二）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。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。

（三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，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

员。

（四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五）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人员，其评审结果不予确认。

二、校外评审各系列（不含卫生系列）职称评审范围

包括会计系列、经济系列、审计系列、出版系列等高级职称申报；工程系列、档案系列、图书资料系列、文物博物系列等高、中级职称申报。

三、评审组织要求

（一）校本部申报人员

1.个人申报

申报人员应及时关注各行业、系列职改办官网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，或登录学校官网人事处网页点击“职称改革-工作动态”专栏进行查询，按各行业、系列职改办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评审条件，符合评审条件人员可登录职称申报系统（申报系统网址请从各行业、系列职改工作通知文件中获取）填写相关申报材料。填写申报系统时，申报人员“单位”请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，“分公司”请填写所在基层单位，申报人属于专任教师的，基层单位为本人所在学院；申报人属于非专任教师的，基

层单位为申报人所在单位、部门。同时需填写《广西中医药大学2025年申报校外评审各系列（不含卫生系列）职称人员报名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校外评审各系列职称评审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相关支撑材料请在系统中填报并提交至所在基层单位审核。若所申报的职称系列还未出2025年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，请联系学校职改办。

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请做好校内答辩准备工作，具体答辩安排另行通知。

2. 基层单位审核推荐

各基层单位应按照评审程序和文件要求，对本单位、部门申报职称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做好审议、推荐、公示等工作，对于本单位推荐人选应给出明确的审议推荐意见。各基层单位完成上述工作后，审核责任人需登录职称申报系统（申报系统网址请从各行业、系列职改工作通知文件中获取）中的单位用户，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后方可提交至学校职改办。若因基层单位岗位变动等原因需变更基层单位审核责任人账户的，请及时联系学校职改办完成相应账户的变更。

（二）学校直属附属单位申报人员

学校直属附属单位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西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单位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中医大人〔2023〕74号）要求做好本单位的组织申报工作。学校直属附属单位申报人员填写系统时，请根据本单位的职称部署文

件要求填写，并提交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申报校外评审各系列（不含卫生系列）职称人员报名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校本部申报人员

校本部申报人员材料请各单位、部门汇总整理后，于 **2025 年 8 月 5 日（周二）17:00 前**将以下材料交至学校职改办，同时将评审材料按照申报系统设定程序报送至学校职改办。

1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申报校外评审各系列（不含卫生系列）职称人员报名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纸质版 1 份（由所在基层单位汇总并加盖公章）并提交可编辑 Excel 电子版。

2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校外评审各系列职称评审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一式 6 份（由所在基层单位整理并加盖公章）并提交可编辑 Word 电子版。

3.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纸质版 1 份（由所在基层单位整理并加盖公章）并提交可编辑 Word 电子版。

（二）学校直属附属单位申报人员

请学校各直属附属单位合理安排审核推荐时间，并于 **2025 年 8 月 5 日（周二）17:00 前**将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申报校外评审各系列（不含卫生系列）职称人员报名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纸质版 1 份（由所在直属附属单位汇总并加盖公章）及其可编辑 Excel 电子版提交至学校职改办，并在各行业、系列职改办所设定的职称申报系统关闭截止时间前 1 周将评审材料按照

申报系统设定程序报送学校职改办。

五、申报管理

为做好本年度校外评审各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，请申报人员加入“桂中医 2025 年校外评审各系列讨论 QQ 群”，入群后请修改群昵称“单位、部门+姓名”，QQ 群号：908730494，二维码如下：



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0771-5507957。网络申报系统（个人/单位）：广西专业技术（职称）管理服务平台 <http://my.gxrczc.com>，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网络申报系统“帮助中心”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。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，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学校职改办。

联系人：杨炳翠

联系电话：0771-4953045 19163610905

电子邮箱：gxtcmeduzjk@sina.com

联系地址：仙葫校区合德楼 309 室

- 附件：1.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申报校外评审各系列（不含卫生系列）职称人员报名信息统计表
2.广西中医药大学校外评审各系列职称评审审批表
3.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4.关于印发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》的通知

广西中医药大学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5 年 7 月 18 日